

# 釋詩經《陳風·株林》

薛元澤

夏姬登株林，從夏南。  
匪適株林，從夏南。  
乘我乘馬，說于株野。  
乘我乘駒，朝食于株。

## 【詩文】

胡為乎株林？從夏南。匪適株林，從夏南。  
駕我乘馬，說于株野。乘我乘駒，朝食于株。

## 【詩義】

夏姬以諸侯之禮葬夏南於株林。

## 【注釋】

株林、株野、株：《爾雅》：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。」株，株邑。株野，株邑之野。株林，株邑之林。

從：跟隨。

夏南：夏徵舒，陳國大夫御叔與夏姬之子。

匪適：匪，非也。適，往。

乘馬：四匹馬拉的諸侯車。

說：說祈，一種向鬼神祈禱的祭祀方式。

株野：。

乘駒：四匹駒拉的大夫車。

朝食：吃早餐。

### 【翻譯】

為何會在株林，因為跟隨著夏南。不是到株林玩耍，而是跟隨夏南。  
駕著四匹馬的馬車，以諸侯的身分在株野向鬼神祈禱。乘著四匹駒的馬車，以大夫的身份回到株邑吃早餐。

### 【詩義辨正】

此詩詩義，《毛序》：「刺靈公也。淫乎夏姬，驅馳而往，朝夕不休息焉。」《正義》：「作〈株林〉詩者，刺靈公也。以靈公淫于夏氏之母，姬姓之女，疾驅其車馬，馳走而往，或早朝而至，或向夕而至，不見其休息之時，故刺之也。經二章，皆言靈公往淫夏姬朝夕不息之事。『說於株野』，是夕至也。『朝食於株』，是朝至也。」詩句「從夏南」的「夏南」指夏徵舒，御叔與夏姬之子。據《左傳》與《史記》的記載，御叔死後，陳靈公與大夫孔寧、儀行父公然與夏姬交往。《正義》：「言從夏南者，婦人夫死從子，夏南為其家主，故以夏南言之。」《集傳》：「蓋淫乎夏姬不可言也，故以從其子言之。詩人之忠厚如此。」歷來學者認為，「從夏南」實際上指「從夏姬」。從夏姬者，《毛序》認為是陳靈公。不過由於《毛傳》「大夫乘駒」的訓解，《正義》：「王肅云：『陳大夫孔寧、儀行父與君淫于夏氏。』然則王意以為乘我駒者，謂孔儀從君適株，故作者並舉以惡君也。《傳》意或當然。」孔穎達認為，從夏姬者，不只陳靈公，還有孔寧與儀行父。詩中株林、株野與株，《毛序》認為這三者是同一個地方，即夏南的封邑。而詩中的「我」，《毛傳》認為指陳靈公、孔寧與儀行父。

詩人稱自己為「我」，不是很明確嗎？從，《說文》：「隨行也。」有隨從、順從之意。當然是地位低的順從地位高的。陳靈公地位高於夏南，如果說「從夏南」指陳靈公從夏南，或從夏姬，實在是無稽之談。既然「我」是詩人自己，其身分不會高於夏南，詩人為何說「駕我乘馬」、「乘我乘駒」？「乘馬」是諸侯的坐騎，而「乘駒」是大夫的坐騎。《爾雅》：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。」株林、株野與株是三個不同的地方。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：「曰『株林』，曰『株野』，曰『株』，三處亦不雷同。」是也。從「駕我乘馬，說于株野」得知詩人的身分在株野時是諸侯，而從「乘我乘駒」得知詩人的身分在出了株野以後即為大夫。詩人的身分為何有此變化？

說，說祈，向鬼神祈禱的一種方式。說于株野，與《鄘風·定之方中》「說于桑田」類似，在株野向鬼神祈禱。「駕我乘馬，說于株野」，詩人以諸侯的身分在株野向鬼神祈禱，從事祭祀活動。詩人的身分是諸侯，且「從夏南」，則詩人應是夏姬，夏南之母。夏姬祭祀誰？此詩首章兩次提到「從夏南」，則夏姬應是在祭祀夏南。

《左傳·宣公十一年》：「冬，楚子為陳夏氏亂故，伐陳。謂陳人：『無動，

將討於少西氏。」遂入陳，殺夏徵舒，轆諸栗門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轆，車裂人也。」夏南遭受車裂的酷刑而死，夏姬送葬夏南於株林，所以稱「從夏南」。夏南死前的身分是陳國之君，而夏姬是夏南之母，其身分等同諸侯。夏姬葬完夏南後，即以諸侯的身分在株野為夏南祈禱，所以說「駕我乘馬，說于株野」。楚莊王殺夏南後，立陳靈公子午為成公，根本不承認夏南為陳君的地位。株邑是御叔的封地，而御叔的身分是大夫。在夏南死後，夏姬的身分，不論是御叔之妻或夏南之母，就是大夫。從株野回株邑，夏姬即恢復大夫的身分。夏姬應是半夜送葬夏南，回株邑時是早餐時間，所以說「乘我乘駒，朝食于株」。

### 【詩義回顧】

- (1) 《毛序》：「〈株林〉，刺靈公也。淫乎夏姬，驅馳而往，朝夕不休息焉。」
- (2) 《鄭箋》：「夏姬，陳大夫妻，夏徵舒之母，鄭女也。徵舒字子南，夫字禦叔。」
- (3) 《集傳》：「靈公淫於夏徵之母，朝夕而往夏氏之邑。故其民相與語曰：君胡為乎株林乎？曰：從夏南耳。然則非適株林也，特以從夏南故耳。蓋淫乎夏姬不可言也，故以從其子言之。詩人之忠厚如此。」
- (4) 季本《詩經解頤》：「陳靈公委政于夏徵舒，就之決事焉，故國人作此詩以諷之也。」
- (5) 何楷《世本古義》：「〈株林〉，刺陳國君臣淫于夏姬也。」

### 【詞意回顧】

#### ●胡為乎

- (1) 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：「胡之言何，蓋音近也。」
- (2) 謀倅《詩切》：「《論語》皇《疏》曰：『為，猶作也。』又曰：『為，猶治也。』」
- (3) 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胡，何也。為，作為也。乎，於也。」

#### ●株林

- (1) 《毛傳》：「株林，夏氏邑也。」
- (2) 季本《詩說解頤》：「株，夏氏邑。野外曰林，即株野之外也。」
- (3) 牟庭《詩切》：「株是夏氏邑。株之傍，靈公治為園林，謂之株林也。」
- (4) 馬瑞辰《傳箋通釋》：「株為邑名，林則野之別稱。」
- (5) 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株，邑名，夏氏的封邑。邑外有林，所以說株林。」

#### ●從夏南

- (1) 《毛傳》：「夏南，夏徵舒也。」
- (2) 《鄭箋》：「從夏氏子南之母，為淫之行？」
- (3) 《集傳》：「夏南，徵舒字也。」
- (4) 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：「徵舒祖字子夏，故為夏氏。徵舒字子南，以氏配字，謂之夏南。」「實從夏南之母，言從夏南者，婦人夫死從子，夏南為其家主，

故以夏南言之。」

- (5) 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從，追隨。夏南，夏徵舒字子南，所以稱夏南。靈公三人到株林來，本是追隨夏姬。詩言從夏南，是隱晦其辭。」

●匪適株林

- (1) 《鄭箋》：「匪，非也。」  
(2) 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匪，通彼，那些人，指靈公等三人。適，往也。」

●駕我乘馬

- (1) 《鄭箋》：「我，國人我君也。君親乘君乘馬。」  
(2) 季本《詩說解頤》：「馬，馬之大者。」  
(3) 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：「具車馬曰駕。《孟子》『乘輿已駕』，是也。陸佃云：『諸侯乘馬駕四。』我，代君自我。」  
(4) 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我，趕車的人自稱。乘馬，四匹馬為一乘。」

●說于株野

- (1) 《正義》：「向夕而說舍于株林之野」  
(2) 《集傳》：「說，舍也。」  
(3) 牟庭《詩切》：「株野，即夏南之居第也。野之古音若墅，……此皆謂居第為野也。」  
(4) 馬瑞辰《傳箋通釋》：「《爾雅》：『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。』野與林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株林猶株野也。」  
(5) 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說，停車休息。」

●乘我乘駒

- (1) 《毛傳》：「大夫乘駒。」  
(2) 《鄭箋》：「馬六尺以下曰駒。」  
(3) 季本《詩說解頤》：「駒，馬之小者。」  
(4) 何楷《世本古義》：「乘我之乘，與駕義同。乘駒，四駒。與乘馬同。」  
(5) 牟庭《詩切》：「驕，舊誤作駒。《說文》曰：『馬高六尺為驕。』引《詩》『我馬為驕。』」  
(6) 馬瑞辰《傳箋通釋》：「駒，《釋文》本作驕，音駒，引沉重曰：『或作駒字，是後人改之。〈皇皇者華〉篇同。』又〈皇皇者華〉《釋文》：『維駒，本亦作驕。』《說文》：『馬高六尺為驕。』引《詩》我馬維驕。《漢廣傳》：『五尺以上曰駒。』此詩《箋》：『馬六尺以下曰駒。』以《說文》及《釋文》引沈重說證之，駒皆當作驕。驕與駒雙聲，古音蓋讀驕如駒，因假借作駒耳。」  
(7) 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乘，上乘字，坐也。駒，借為驕，（《釋文》本作驕），高大的馬稱驕。乘駒，坐騎。」

●朝食于株

- (1) 《毛傳》：「大夫乘駒。」  
(2) 《鄭箋》：「馬六尺以下曰駒。」  
(3) 季本《詩說解頤》：「駒，馬之小者。」

- (4) 何楷《世本古義》：「乘我之乘，與駕義同。乘駒，四駒。與乘馬同。」
- (5) 牟庭《詩切》：「驕，舊誤作駒。《說文》曰：『馬高六尺為驕。』引《詩》『我馬為驕』。」
- (6) 馬瑞辰《傳箋通釋》：「駒，《釋文》本作驕，音駒，引沉重曰：『或作駒字，是後人改之。〈皇皇者華〉篇同。』又〈皇皇者華〉《釋文》：『維駒，本亦作驕。』《說文》：『馬高六尺為驕。』引《詩》我馬維驕」。《漢廣傳》：『五尺以上曰駒。』此詩《箋》：『馬六尺以下曰駒。』以《說文》及《釋文》引沈重說證之，駒皆當作驕。驕與駒雙聲，古音蓋讀驕如駒，因假借作駒耳。」
- (7) 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：「乘，上乘字，坐也。駒，借為驕，（《釋文》本作驕），高大的馬稱驕。乘駒，坐騎。」